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而於2010年●月●日刊發之文件(「文件」)內。

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附註。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貴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根據本文件「重組」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公司重組(「重組事項」)而收購附屬公司外，並未經營任何業務。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除重組事項外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其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已獨立審閱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

有關重組事項的所有相關交易。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須符合法定核數規定的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有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類似的特徵）。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占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龍翔物產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993年4月22日	1,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龍翔石化儲運(集團)有限公司 (「龍翔石化」)(附註(b))	香港 2004年6月25日	26,6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財務和管理服務
龍翔化工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1988年7月12日	26,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會計服務
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南京龍翔」)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04年4月26日	28,094,820美元	-	88.61	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
Ocean Ahead Limited(附註(e))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6月15日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lake Holdings Limited(附註(e))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6月11日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Quick Response Holdings Limited(附註(e))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4月20日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ea Triumph Limited(附註(e))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6月3日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deal Huge Limited(附註(e))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6月11日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Ocean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海瀛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2010年6月18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與技術服務

(a)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張志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江蘇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由於除重組事項相關業務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營業，因此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財務資料已就本報告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真實公允地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失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於合理情況下作出會計估計。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用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的判斷和估計。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分別對財務資料及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核結果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工作，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進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無須作出調整，以令其符合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述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會計政策。

就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除

另有披露者外，是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而我們不能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對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編製本報告而言且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總結

按照我們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不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是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的基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及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6	58,474	150,095	198,547	95,063	117,719
提供服務成本		(20,563)	(55,709)	(75,600)	(36,202)	(41,433)
毛利		37,911	94,386	122,947	58,861	76,286
其他收入	6	712	1,078	6,023	210	720
行政開支		(5,449)	(9,557)	(14,033)	(5,800)	(6,533)
融資成本	7	(10,672)	(18,295)	(12,913)	(6,894)	(4,351)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8,633	6,525	3,854	1,540	3,030
共同控制實體		1,393	1,527	2,101	984	870
除稅前溢利	8	32,528	75,664	107,979	48,901	70,022
稅項	11	–	(3,643)	(6,043)	(2,129)	(3,089)
年內／期內溢利		<u>32,528</u>	<u>72,021</u>	<u>101,936</u>	<u>46,772</u>	<u>66,933</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u>15,114</u>	<u>24,934</u>	<u>1,333</u>	<u>812</u>	<u>5,952</u>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u><u>47,642</u></u>	<u><u>96,955</u></u>	<u><u>103,269</u></u>	<u><u>47,584</u></u>	<u><u>72,88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8,080	60,447	85,304	39,183	56,002
非控股權益	4,448	11,574	16,632	7,589	10,931
	<u>32,528</u>	<u>72,021</u>	<u>101,936</u>	<u>46,772</u>	<u>66,933</u>
以下人士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1,138	81,767	86,294	39,731	61,004
非控股權益	6,504	15,188	16,975	7,853	11,881
	<u>47,642</u>	<u>96,955</u>	<u>103,269</u>	<u>47,584</u>	<u>72,885</u>

有關末期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2,042	566,866	544,984	537,989
預付土地租金	15	31,583	33,078	41,378	41,3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25,658	33,791	32,486	33,39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7	6,192	6,645	7,223	6,2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45,475</u>	<u>640,380</u>	<u>626,071</u>	<u>618,962</u>
流動資產					
存貨		410	1,820	1,808	1,861
應收賬款	18	18,834	25,123	35,329	37,85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9	4,555	4,871	208	210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3,498	14,932	2,079	6,0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1,733	18,527	23,249	80,751
流動資產總值		<u>39,030</u>	<u>65,273</u>	<u>62,673</u>	<u>126,71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9,290	22,832	25,154	19,7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2,462	2,462	1,996	1,994
計息銀行貸款	24	99,459	133,057	88,504	123,398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	–	186	258
應付稅項		–	–	1,342	–
流動負債總額		<u>171,211</u>	<u>158,351</u>	<u>117,182</u>	<u>145,449</u>
流動負債淨額		<u>(132,181)</u>	<u>(93,078)</u>	<u>(54,509)</u>	<u>(18,7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294</u>	<u>547,302</u>	<u>571,562</u>	<u>600,2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4	62,330	95,202	76,862	31,782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255,755	257,729	198,906	199,016
遞延稅項負債	26	—	3,680	8,307	11,437
		<u>318,085</u>	<u>356,611</u>	<u>284,075</u>	<u>242,235</u>
非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u>95,209</u>	<u>190,691</u>	<u>287,487</u>	<u>357,993</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27,342	27,342	27,342	27,342
儲備	28	35,310	115,480	195,230	253,902
		<u>62,652</u>	<u>142,822</u>	<u>222,572</u>	<u>281,244</u>
非控股權益		<u>32,557</u>	<u>47,869</u>	<u>64,915</u>	<u>76,749</u>
權益總值		<u>95,209</u>	<u>190,691</u>	<u>287,487</u>	<u>357,99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27,342	2,473	2,661	(1,231)	31,245	17,128	48,373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058	28,080	41,138	6,504	47,642
撥至法定儲備	-	618	-	(658)	(40)	40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69)	(169)
已宣派股息	-	-	-	(9,691)	(9,691)	-	(9,691)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9,054	9,054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於2008年1月1日	27,342	3,091**	15,719**	16,500**	62,652	32,557	95,209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1,320	60,447	81,767	15,188	96,955
撥至法定儲備	-	921	-	(1,045)	(124)	124	-
已宣派股息	-	-	-	(1,473)	(1,473)	-	(1,473)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於2009年1月1日	27,342	4,012**	37,039**	74,429**	142,822	47,869	190,691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90	85,304	86,294	16,975	103,269
撥至法定儲備	-	1,023	-	(1,197)	(174)	174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03)	(103)
已宣派股息	-	-	-	(6,370)	(6,370)	-	(6,37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於2010年1月1日	27,342	5,035**	38,029**	152,166**	222,572	64,915	287,487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002	56,002	61,004	11,881	72,88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47)	(47)
已宣派股息	-	-	-	(2,332)	(2,332)	-	(2,332)
於2010年6月30日	<u>27,342</u>	<u>5,035**</u>	<u>43,031**</u>	<u>205,836**</u>	<u>281,244</u>	<u>76,749</u>	<u>357,993</u>
(未經審核)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於2009年1月1日	27,342	4,012	37,039	74,429	142,822	47,869	190,691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48	39,183	39,731	7,853	47,58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03)	(103)
已宣派股息	-	-	-	(5,053)	(5,053)	-	(5,053)
於2009年6月30日	<u>27,342</u>	<u>4,012</u>	<u>37,587</u>	<u>108,559</u>	<u>177,500</u>	<u>55,619</u>	<u>233,119</u>

-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儲備基金，而儲備基金的使用受到限制。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該等儲備基金亦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儲備，分別為2,900,000港元、3,227,000港元、3,417,000港元及3,417,000港元。
- ** 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分別為35,310,000港元、115,480,000港元、195,230,000港元及253,902,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2,528	75,664	107,979	48,901	70,022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0,672	18,295	12,913	6,894	4,351
利息收入	6	(154)	(439)	(303)	(133)	(239)
折舊	8	11,091	24,218	31,088	15,502	15,77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	319	688	696	349	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收益)	8	–	36	(155)	2	15
應佔下列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8,633)	(6,525)	(3,854)	(1,540)	(3,030)
共同控制實體		(1,393)	(1,527)	(2,101)	(984)	(870)
		44,430	110,410	146,263	68,991	86,478
存貨減少／(增加)		(410)	(1,411)	12	552	(32)
應收賬款增加		(18,834)	(4,936)	(10,196)	(11,059)	(2,10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4,373)	–	–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32)	(11,085)	13,050	11,719	(2,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29(a、c)	1,537	(4,918)	2,319	(2,192)	(5,58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	(466)	–	–
經營所得現金		19,818	88,060	150,982	68,011	76,727
已繳稅項		–	–	–	–	(1,324)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值		19,818	88,060	150,982	68,011	75,4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		(170,343)	(115,673)	(7,714)	(880)	(2,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650	—	—
已收利息		154	439	303	133	239
已收股息		9,860	1,473	6,604	6,603	2,379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5、29(c)	(37)	—	(4,539)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值		<u>(160,366)</u>	<u>(113,761)</u>	<u>(4,696)</u>	<u>5,856</u>	<u>(177)</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29(b)	122,580	(2,417)	(58,637)	(54,947)	182
償還銀行貸款		(34,471)	(59,260)	(164,648)	(110,228)	(21,585)
新增銀行貸款		71,239	113,988	101,011	100,993	9,655
已付股息		(8,287)	(2,877)	(6,370)	(5,053)	(2,332)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69)	—	(103)	(103)	(47)
已付利息		(8,556)	(17,671)	(12,913)	(6,894)	(4,351)
少數股東注資		9,054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值		<u>151,390</u>	<u>31,763</u>	<u>(141,660)</u>	<u>(76,232)</u>	<u>(18,4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值		10,842	6,062	4,626	(2,365)	56,748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945	11,733	18,527	18,527	23,24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54)	732	96	79	754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1,733</u>	<u>18,527</u>	<u>23,249</u>	<u>16,241</u>	<u>80,751</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1	<u>11,733</u>	<u>18,527</u>	<u>23,249</u>	<u>80,751</u>	

(未經審核)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有關目前組成貴集團之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的前一節。貴集團已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03室設立主要經營地點。貴集團主要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業務」）。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力潤有限公司。

在貴集團成立前，業務乃由目前組成貴集團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載於上節）負責經營，所有該等公司共同由吳惠民先生（「吳先生」）（以下統稱為「控股股東」）控制。根據本文件「重組」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之重組事項，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事項，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貴公司及目前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於重組事項完成前和完成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重組事項以合併會計法入賬。

財務資料呈列組成貴集團公司之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其編製乃基於貴公司一直為目前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假設，並猶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貴公司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貴集團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歸類」（「香港詮釋第5號」）以編製財務資料，隨後，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貸款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重新分類，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財務狀況報表顯示流動負債淨額分別13,218.1萬港元、9,307.8萬港元、5,450.9萬港元及1,873.4萬港元。董事對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貴集團流動資金的影响的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比較披露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的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所闡釋，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對有關期間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權益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為何。

收購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上與收購直接相關的成本。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於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控股股東持有的外部股東權益。 貴集團在被收購公司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賬面值中應佔的權益高於收購非控股權益成本的金額（先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實體， 貴集團於其中一般性持有股本投票權不少於20%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並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確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因此，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並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減值虧損才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彼等的現值，而稅前折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就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將計入其產生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減值資產功能與其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於任何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只有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值的估計出現更改時，才可將以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回撥，但有關價值並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

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本來確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至其產生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有關年率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3.17–19%
汽車	19%
辦公室設備	19%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分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部分的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經首次確認，乃於出售後或預期將來其用途或出售並無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碼頭基礎設施，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但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借貸成本資本化。在建工程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是出租人，由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內列賬，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倘 貴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合併全面收益表。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金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金不能可靠地劃分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則全部租金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貴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決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一般買賣指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般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計算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算後該等資產隨後按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減值備用額以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內。減值產生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會被視作減值。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欠款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對有客觀減值證據的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合併進行減值測試。倘貴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測試。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的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而虧損金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

利率計提。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入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其相關的撥備將予以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預作的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當)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期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遞」安排須無重大遞延地向第三方清償；並(a)轉讓資產的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但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關連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利息)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但若折現的影響不重要，則按成本列賬。

當負債取消確認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的過程中，相關損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內。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替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及僅於目前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才會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指用於營運中使用的消耗品、工具及配件，並按成本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 貴集團營運的地區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礎及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倘若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是由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可被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將不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轉結而確認，惟以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轉結可獲動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例外：

- 倘若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以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撥回及暫時差異可獲動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供所有或部分遞延資產可被動用。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足以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令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會抵銷。

收入確認

如果有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則會確認收入：

- (a)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b)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計算；及
- (c)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累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被要求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一定比例的薪金成本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須支付的供款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列賬。

外幣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由 貴集團內實體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於首次交易日期按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日期，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已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且其全面收益表按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當出售海外實體時，於該特定海外業務的有關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以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記賬的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兌換為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內產生的循環現金流量按報告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 控制 貴集團，或受到 貴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 擁有 貴集團的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 (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方；
- (c) 有關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方為 (a) 或 (c) 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e) 有關方乃 (c) 或 (d) 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f) 有關方為 貴集團或其關連方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的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撥充。尚未用於未完成資產的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由撥充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於借貸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股本項目下分類為獨立分配保留溢利，直至該等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或倘為中國的附屬公司，則由董事會批准）。倘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將會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及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各報告期末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有關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

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應收賬款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貴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或付款嚴重延遲。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貴集團就債務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應收賬款減值作出撥備。貴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可靠性、過往償還記錄及過往的撇銷情況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則 貴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的依據。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折舊。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五至三十年。使用的預期水平及／或未來經濟收益產生期間的變動影響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因此，未來折舊開支可予修訂。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及於存在該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要求管理層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因而作出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5.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超過 90% 的收入、業績及資產與中國內地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相關，故 貴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客戶 A	56,627	85,446	88,094	42,471	56,344
客戶 B	979	43,877	83,978	40,069	47,871
客戶 C	—	13,856	19,940	9,920	10,085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源自有關期間的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

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	—	4,726	—	—
銀行利息收入	154	439	303	133	239
租金收入總額	184	350	420	—	289
其他	374	289	574	77	192
	<u>712</u>	<u>1,078</u>	<u>6,023</u>	<u>210</u>	<u>720</u>

* 該結餘指於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期間自中國港口機關取得的補貼。 貴集團於2009年申請及收取該等補貼。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8,556	17,671	12,106	6,280	4,241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	4,883	4,391	807	614	110
	<u>13,439</u>	<u>22,062</u>	<u>12,913</u>	<u>6,894</u>	<u>4,351</u>
減：撥入在建工程的款項	(2,767)	(3,767)	—	—	—
	<u>10,672</u>	<u>18,295</u>	<u>12,913</u>	<u>6,894</u>	<u>4,351</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折舊	14	11,091	24,218	31,088	15,502	15,77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5	675	688	696	349	450
減：撥作在建工程的款項		(356)	—	—	—	—
		<u>319</u>	<u>688</u>	<u>696</u>	<u>349</u>	<u>450</u>
土地及樓宇及管架經營租約 的最低租賃付款		3,069	7,394	8,836	4,417	4,433
核數師酬金		234	210	286	—	130
董事酬金		—	157	295	159	22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 金)：						
工資及薪金		3,711	6,086	7,264	3,472	4,4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9	960	1,410	582	826
		<u>4,460</u>	<u>7,046</u>	<u>8,674</u>	<u>4,054</u>	<u>5,264</u>
減：撥作在建工程的款項		(1,320)	(515)	—	—	—
		<u>3,140</u>	<u>6,531</u>	<u>8,674</u>	<u>4,054</u>	<u>5,264</u>
租金收入總額		(184)	(350)	(420)	(210)	(289)
減：直接經營開支		9	17	21	11	14
		<u>(175)</u>	<u>(333)</u>	<u>(399)</u>	<u>(199)</u>	<u>(27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盈利)		—	36	(155)	2	15
匯兌差額，淨額		(685)	(78)	(364)	(346)	—
		<u>(685)</u>	<u>(78)</u>	<u>(364)</u>	<u>(346)</u>	<u>—</u>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酬、津貼、花紅 及實物福利	-	157	295	159	22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義見 供款計劃)	-	-	-	-	-
	<u>-</u>	<u>157</u>	<u>295</u>	<u>159</u>	<u>228</u>

貴公司一名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花紅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言安先生	<u>-</u>	<u>-</u>	<u>-</u>	<u>-</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言安先生	<u>-</u>	<u>157</u>	<u>-</u>	<u>157</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言安先生	<u>-</u>	<u>295</u>	<u>-</u>	<u>295</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言安先生	<u>-</u>	<u>159</u>	<u>-</u>	<u>159</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陳言安先生	<u>-</u>	<u>228</u>	<u>-</u>	<u>22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貴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於2007年並無向陳言安先生支付酬金。為表彰其服務，陳言安先生與貴集團訂立僱傭協議，而貴集團於2008年開始向其支付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餘下五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601	706	742	398	533
養老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3	47	47	23	27
	<u>644</u>	<u>753</u>	<u>789</u>	<u>421</u>	<u>560</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4</u>	<u>4</u>	<u>4</u>	<u>4</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11.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	—	—
即期—其他地方，本年度支出	—	—	1,433	92	80
遞延—附註26	—	3,643	4,610	2,037	3,009
	<u>—</u>	<u>3,643</u>	<u>6,043</u>	<u>2,129</u>	<u>3,089</u>

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較低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自2008/2009應課稅年度起生效，並因此適用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於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適用於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其他主要稅項減免於下文詳述。

根據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國稅局頒佈的稅務文件國稅函2007第2號「關於企業所得稅的審批」，南京龍翔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2007年1月1日起首五個盈利年度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五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納稅狀況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32,528	75,664	107,979	48,901	70,02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692	12,485	17,817	8,069	11,554
由於寬免令稅率下降	(5,730)	(12,603)	(16,445)	(7,989)	(11,524)
不可扣稅的開支	38	118	61	12	50
預扣稅對 貴集團的中國內地 附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的影響	-	3,643	4,610	2,037	3,009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	3,643	6,043	2,129	3,089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分別為零、607,000港元、395,000港元、146,000港元及318,000港元，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12. 股息

當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分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	9,860	1,473	6,473	5,156	2,379

就本報告而言，呈列上述資料的股息率並無意義，故無列出。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此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該資料並無意義，原因是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有關期間的業績按合併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及建築物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310,629	–	1,392	284	312,305
添置	164,505	540	458	443	165,946
轉撥	(309,184)	309,184	–	–	–
匯兌調整	1,125	14,366	92	18	15,601
於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月1日	167,075	324,090	1,942	745	493,852
添置	73,497	1,765	380	225	75,867
轉撥	(252,697)	252,697	–	–	–
出售	–	(10)	–	(66)	(76)
匯兌調整	12,611	21,469	134	52	34,266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486	600,011	2,456	956	603,909
添置	5,463	685	1,373	193	7,714
轉撥	(5,194)	5,194	–	–	–
出售	–	(144)	(1,196)	(27)	(1,367)
匯兌調整	2	2,134	9	4	2,149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757	607,880	2,642	1,126	612,405
添置	2,373	395	–	27	2,795
轉撥	(1,832)	1,832	–	–	–
出售	–	(18)	–	–	(18)
匯兌調整	13	6,841	30	13	6,897
於2010年6月30日	1,311	616,930	2,672	1,166	622,079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	–	278	67	345
年內撥備－附註8	–	10,723	273	95	11,091
匯兌調整	–	339	27	8	374
於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月1日	–	11,062	578	170	11,810
年內撥備－附註8	–	23,658	390	170	24,218
出售	–	(1)	–	(39)	(40)
匯兌調整	–	998	44	13	1,055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	35,717	1,012	314	37,043
年內撥備－附註8	–	30,388	519	181	31,088
出售	–	(22)	(835)	(15)	(872)
匯兌調整	–	156	4	2	1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及建築物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	66,239	700	482	67,421
期內折舊撥備－附註8	–	15,430	252	97	15,779
出售	–	(2)	–	–	(2)
匯兌調整	–	876	10	6	892
於2010年6月30日	–	82,543	962	585	84,090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167,075	313,028	1,364	575	482,042
於2008年12月31日	486	564,294	1,444	642	566,866
於2009年12月31日	757	541,641	1,942	644	544,984
於2010年6月30日	1,311	534,387	1,710	581	537,989

於2007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建工程賬面淨值為167,075,000港元已向銀行抵押，作為向貴集團及其前最終控股公司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4)。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246,435,000港元、237,008,000港元及234,918,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物已向銀行抵押，作為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4)。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辦理取得有關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寫字樓的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分別為25,457,000港元、25,555,000港元及25,324,000港元。貴集團於2010年6月17日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15. 預付土地租金

	2007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0,913	32,263	33,803	42,312
添置	37	–	9,078	–
年內／期內攤銷－附註8	(675)	(688)	(696)	(450)
匯兌調整	1,988	2,228	127	46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2,263	33,803	42,312	42,331
流動部分	(680)	(725)	(934)	(967)
非流動部分	31,583	33,078	41,378	41,364

貴集團全部租賃土地均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內地。

於2007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32,263,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向銀行抵押，作為向貴集團及其前最終控股公司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4)。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33,803,000港元、33,329,000港元及32,249,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向銀行抵押，作為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4)。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申請但未取得有關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賬面淨值分別為917,000港元、981,000港元及10,071,000港元。土地使用權證已於2010年3月9日發出。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658	33,791	32,486	33,399

於有關期間及於2010年6月30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貴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龍翔物產有限公司 ^{*#}	900,000美元	香港	60	投資控股
天津天龍液體化工 儲運有限公司 ^{*#}	1,950,000美元	中國	65	液體化學品 碼頭儲存及處理
寧波寧翔液化儲運 碼頭有限公司 ^{*#}	人民幣7,350,000元	中國	36	液體化學品 碼頭儲存及處理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Ernst & Young全球網絡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各組織章程，貴集團對該等實體有重大影響，但無單一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表所示：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4,413	13,955	16,842	17,469
非流動資產	20,699	20,822	20,122	18,749
流動負債	(9,454)	(921)	(4,390)	(2,770)
非流動負債	—	(65)	(88)	(49)
資產淨值	<u>25,658</u>	<u>33,791</u>	<u>32,486</u>	<u>33,399</u>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 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收益	14,782	16,315	12,202	6,209	6,687
其他收入	<u>1,625</u>	<u>255</u>	<u>194</u>	<u>153</u>	<u>73</u>
	16,407	16,570	12,396	6,362	6,760
總開支	(7,774)	(9,438)	(8,147)	(4,676)	(3,412)
稅項	<u>—</u>	<u>(607)</u>	<u>(395)</u>	<u>(146)</u>	<u>(318)</u>
除稅後溢利	<u>8,633</u>	<u>6,525</u>	<u>3,854</u>	<u>1,540</u>	<u>3,030</u>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192	6,645	7,223	6,210

於有關期間及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寧波新翔液體化 工倉儲碼頭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00,000 元	中國	60	60	60	液體化學品 碼頭儲存及處理

貴公司間接持有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根據各自組織章程，貴集團與其他合營公司夥伴共同控制實體。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表所示：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452	3,796	4,281	5,475
非流動資產	2,969	3,080	3,326	3,287
流動負債	(229)	(231)	(384)	(2,552)
資產淨值	6,192	6,645	7,223	6,21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 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3,513	4,102	5,006	2,556	2,486
其他收入	89	134	112	99	124
	3,602	4,236	5,118	2,655	2,610
總開支	(1,968)	(2,461)	(2,241)	(1,274)	(1,350)
稅項	(241)	(248)	(776)	(397)	(390)
除稅後溢利	1,393	1,527	2,101	984	870

18. 應收賬款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貴集團的客戶大多享有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貴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清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結欠。應收賬款屬無息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撥備淨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至30天	17,745	18,300	20,953	30,747
31至60天	1,089	6,823	11,909	4,287
61至90天	—	—	910	904
90天以上	—	—	1,557	1,912
	<u>18,834</u>	<u>25,123</u>	<u>35,329</u>	<u>37,850</u>

未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18,621	25,122	32,860	34,567
逾期少於1個月	213	1	910	468
逾期1至3個月	—	—	1,557	905
逾期3個月以上	—	—	2	1,910
	<u>18,834</u>	<u>25,123</u>	<u>35,329</u>	<u>37,850</u>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和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欠仍視作可悉數收回，該等結欠無須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5,910,000港元及15,087,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已向銀行抵押，作為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4）。

1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少數股東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款項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欠屬非貿易性質，及代表少數股東支付的款項。結欠將悉數償付。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結欠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最大未付餘額分別為4,555,000港元、4,871,000港元、4,871,000港元及21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	1,095	1,146	1,738	3,8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3	13,786	341	2,216
	<u>3,498</u>	<u>14,932</u>	<u>2,079</u>	<u>6,043</u>

上述資產既未到期亦未減值。上述結欠中的金融資產包括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該等按金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9,637,000港元、17,725,000港元、22,799,000港元及80,300,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儲存於近期無違約行為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599	10,106	12,332	10,494
應計費用	55,691	12,726	12,822	9,305
	<u>69,290</u>	<u>22,832</u>	<u>25,154</u>	<u>19,799</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0年6月30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關連公司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1,149,000港元）以協助南京龍翔取得預付土地租賃。根據南京龍翔與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訂立的相關合約，償還該款項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如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將進行的土地平整。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的結欠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結欠獲悉數償付。

24.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09年 千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2010年10月至 2012年10月	63,510	85,609	40,889	41,346
	5.814	2010年12月至 2011年2月	35,949	47,448	47,615	82,052
			<u>99,459</u>	<u>133,057</u>	<u>88,504</u>	<u>123,398</u>
非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14	2013年1月	62,330	95,202	76,862	31,782
			<u>161,789</u>	<u>228,259</u>	<u>165,366</u>	<u>155,180</u>
分析：						
銀行貸款須於						
以下期間償還：						
1年內或按要求			99,459	133,057	88,504	123,398
第2年			31,165	63,882	47,704	10,337
第3至5年 （包括首尾兩年）			31,165	31,320	29,158	21,445
			<u>161,789</u>	<u>228,259</u>	<u>165,366</u>	<u>155,180</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獲以下抵押：

- (i) 貴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龍翔化工國際及少數股東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將由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解除及替換。企業擔保於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前仍然生效；
- (ii)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私人擔保將由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而獲解除；
- (iii) 若干樓宇及建築物（於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246,435,000港元、237,008,000港元、234,918,000港元）的固定抵押（附註14）；
- (iv) 若干在建工程（於200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167,075,000港元）的固定抵押（附註14）；
- (v) 若干租賃土地（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32,263,000港元、33,803,000港元、33,329,000港元及32,249,000港元）的固定抵押（附註15）；及
- (vi) 若干應收賬款（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15,910,000港元及15,087,000港元）的浮動抵押（附註18）。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包括於結欠前最終控股公司龍翔化工國際內之款項分別為186,000港元及258,000港元，上述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為由前最終控股公司代表 貴公司支付的款項。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結欠將悉數償付。

餘下結欠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為前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一般營運資金。結欠為無抵押及無須於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結欠將於重組事項完成後悉數償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07年12月31日，除金額17,829,000港元、46,800,000港元及58,500,000港元的計息款項(分別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1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厘)外，所有餘下結欠為免息款項。

於2008年12月31日，除金額8,914,000港元、38,220,000港元及46,800,000港元的計息款項(分別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1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厘)外，所有餘下結欠為免息款項。

於2009年12月31日，除金額21,060,000港元的計息款項(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外，所有餘下結欠為免息款項。

於2010年6月30日，除金額12,480,000港元的計息款項(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外，所有餘下結欠為免息款項。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千港元
於2007年及2008年1月1日	—
自年內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643
匯兌調整	37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3,680
自年內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610
匯兌調整	17
	<hr/>
於2009年12月31日	8,307
自期內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009
匯兌調整	121
	<hr/>
於2010年6月30日	<u>11,43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將被徵收5%-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 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就於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盈利派發股息繳納預扣稅。

27.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股本指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合計金額。

貴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7月16日，一股認購股份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力潤有限公司。有關於2010年8月4日的重組事項，額外97股股份已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力潤有限公司，而兩股股份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Silver Coin International Limited。重組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重組」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28.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有關在建工程添置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64,767,000港元及414,000港元。添置並無對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影響。
- (b) 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4,884,000港元及4,391,000港元，並透過前最終控股公司的經常賬目償付。
- (c)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添置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9,078,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539,000港元)與少數股東經常賬目抵銷。

30.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就授予關連公司(其股東亦為 貴公司股東)一般貿易信貸向關連公司供應商提供財務擔保。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根據提供予供應商的擔保所授貿易信貸分別獲動用13,997,000港元、7,371,000港元及1,687,000港元。於2010年3月25日， 貴集團停止向供應商提供財務擔保。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南京龍翔的少數股東向南京龍翔提供財務擔保。其同意，如若其要求，南京龍翔將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數額的財務擔保。於有關期間，少數股東並無要求南京龍翔提供有關財務擔保。

3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寫字樓的若干部分。該租約協定為5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向租戶收取：

	2007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1年內	286	319	337	408
第2至5年 (包括首尾兩年)	857	637	337	204
	<u>1,143</u>	<u>956</u>	<u>674</u>	<u>612</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樓宇及管架。該租約年期協定為1至15年。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向租戶收取：

	2007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1年內	3,597	8,377	8,404	8,579
第2至5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195	33,295	33,413	33,787
5年以上	32,679	68,325	60,213	57,015
	<u>50,471</u>	<u>109,997</u>	<u>102,030</u>	<u>99,381</u>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之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07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 在建工程計提撥備	72,762	1,574	3,327	10,071
	<u>72,762</u>	<u>1,574</u>	<u>3,327</u>	<u>10,071</u>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詳述構成重組事項其中環節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碼頭儲存收入：						
龍翔化工(上海浦東新區)有限公司*	(i)	134	456	157	119	923
寧波保稅區龍翔化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i)	-	-	1,433	-	-
碼頭服務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NCIPS」)*	(ii)	1,362	2,000	1,794	958	872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NCIPMC」)*	(ii)	38	2,227	1,033	-	-
綠化費：						
上海正旺園林綠化有限公司**	(iii)	-	-	1,364	-	199
租賃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	(iv)	2,732	7,214	8,836	4,417	4,433
利息支出：						
龍翔化工國際**	7	4,883	4,391	807	614	110

- (i) 碼頭儲存收入乃根據 貴集團與其關連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而於有關期間，控股股東為該等關連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ii) 碼頭服務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與其關連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於有關期間，NCIPS為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及南京龍翔的少數股東的母公司，而NCIPMC則為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i) 綠化費乃根據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而於有關期間，關連人士為控股股東的近親。
- (iv) 租賃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與南京龍翔的少數股東就管架用途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將繼續進行。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將終止。

(b)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少數股東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NCIPS 協助取得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9,078,000港元)。

(c) 有關聯屬公司的未清償結欠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9、23及25。

(d)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2	559	722	389	534
退休金福利	—	—	—	—	—
已付主要管理 人員的薪酬總額	<u>262</u>	<u>559</u>	<u>722</u>	<u>389</u>	<u>534</u>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按類別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0年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834	25,123	35,329	37,85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4,555	4,871	208	210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附註20)	2,403	13,786	341	2,2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733</u>	<u>18,527</u>	<u>23,249</u>	<u>80,751</u>
	<u>37,525</u>	<u>62,307</u>	<u>59,127</u>	<u>121,027</u>

金融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類別劃分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財務 負債(附註22)	13,599	10,106	12,332	10,4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62	2,462	1,996	1,994
計息銀行貸款	161,789	228,259	165,366	155,180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5,755	257,729	199,092	199,274
	<u>433,605</u>	<u>498,556</u>	<u>378,786</u>	<u>366,942</u>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籌集經營資金。貴集團擁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產生的應收賬款、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淨債務負擔有關。大部分銀行借貸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算，而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利息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貴集團透過加強利率變動的監控及定期檢討銀行融資等降低風險。貴集團並未動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合理變動對 貴集團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銀行借貸及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影響)的敏感性。

	基點變動	除稅前 溢利變動 千港元
於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	50	713
港元	50	62
於2009年12月31日	50	764
人民幣	50	105
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1,037
港元	50	470
於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671
港元	50	616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貸款而產生。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金額為7,500,000美元的貸款乃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下表顯示在結算日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受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影響)的敏感性。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2)	(1,16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	1,160
於2007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2)	(1,16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	1,160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貴集團政策規定新客戶一般須支付預付款。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測，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貴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因此一般毋須持有抵押品。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本報告附註18及20。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內部資金及貸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藉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的到期日來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0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63,510	-	39,021	-	82,362	184,893
其他應付款項	13,599	-	-	-	-	13,5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62	-	-	-	-	2,462
應付前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	-	-	260,639	-	260,639
	<u>79,571</u>	<u>-</u>	<u>39,021</u>	<u>260,639</u>	<u>82,362</u>	<u>461,593</u>

200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85,609	14,312	36,111	-	120,264	256,296
其他應付款項	10,106	-	-	-	-	10,1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62	-	-	-	-	2,462
應付前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	-	-	262,120	-	262,120
	<u>98,177</u>	<u>14,312</u>	<u>36,111</u>	<u>262,120</u>	<u>120,264</u>	<u>530,9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0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40,889	14,276	35,891	-	88,399	179,455
其他應付款項	12,332	-	-	-	-	12,3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96	-	-	-	-	1,996
應付前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186	-	-	199,713	-	199,899
	<u>55,403</u>	<u>14,276</u>	<u>35,891</u>	<u>199,713</u>	<u>88,399</u>	<u>393,682</u>

2010年6月30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41,346	239	84,572	-	38,246	164,403
其他應付款項	10,494	-	-	-	-	10,4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94	-	-	-	-	1,994
應付前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258	-	-	199,055	-	199,313
	<u>54,092</u>	<u>239</u>	<u>84,572</u>	<u>199,055</u>	<u>38,246</u>	<u>376,204</u>

附註：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包括6,351萬港元、8,560.9萬港元、4,088.9萬港元及4,134.6萬港元的定期貸款。有關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總款額獲分類為「按要求」。

雖然有上述條款，經計及貴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等因素，且貴集團已獲有關銀行告知，因香港詮釋第5號而違反財務契據將不被視為違反有關貸款適用的契據，而貴集團已遵守有關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支付。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合約未折現付款按到期日的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u> -</u>	<u> -</u>	<u> 51,723</u>	<u> -</u>	<u> 133,170</u>	<u> 184,893</u>
2008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u> -</u>	<u> 22,133</u>	<u> 49,693</u>	<u> -</u>	<u> 184,470</u>	<u> 256,296</u>
2009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u> -</u>	<u> 14,276</u>	<u> 49,521</u>	<u> -</u>	<u> 115,658</u>	<u> 179,455</u>
2010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貸款	<u> -</u>	<u> 14,021</u>	<u> 84,572</u>	<u> -</u>	<u> 65,810</u>	<u> 164,40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按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比率，前述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及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於各報告期末，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290	22,832	25,154	19,799
計息銀行貸款	161,789	228,259	165,366	155,18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33)	(18,527)	(23,249)	(80,751)
負債淨額	219,346	232,564	167,271	94,22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652	142,822	222,572	281,244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5,755	257,729	198,906	199,016
經調整資本	318,407	400,551	421,478	480,260
經調整資本及負債淨額	537,753	633,115	588,749	574,488
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40.8%	36.7%	28.4%	16.4%

36.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註冊成立，故於2010年6月30日， 貴公司概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根據重組事項，於●，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

37.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估計金額（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的酌情花紅）將約為●港元。董事服務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0年6月30日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 (a) 現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事項且重組事項已完成。有關重組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重組」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由於重組事項，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控股公司。
- (b) 於2010年9月27日， 貴集團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尚未由 貴集團擁有的龍翔物產有限公司(「龍翔物產」)餘下4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457,600美元。龍翔物產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寧波寧翔液化儲運碼頭有限公司60%權益，該等權益由龍翔物產入賬計為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2010年11月29日收購完成後，龍翔物產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說明龍翔物產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其他收入	50	7	1	—	—
行政開支	(25)	(23)	(200)	(11)	(8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915	2,152	2,891	1,197	1,309
除稅前溢利	1,940	2,136	2,692	1,186	1,228
稅項	—	(109)	(144)	(60)	(65)
年內／期內溢利	<u>1,940</u>	<u>2,027</u>	<u>2,548</u>	<u>1,126</u>	<u>1,163</u>

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6 月 30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1,056	11,884	12,635	11,3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2,5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15	4,179	6,189	6,215
	<u>4,515</u>	<u>4,179</u>	<u>6,189</u>	<u>8,79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3	17	17	162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	—	176	248
	<u>2,373</u>	<u>17</u>	<u>193</u>	<u>410</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2</u>	<u>4,162</u>	<u>5,996</u>	<u>8,3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98</u>	<u>16,046</u>	<u>18,631</u>	<u>19,7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09	148	82
資產淨值	<u><u>13,198</u></u>	<u><u>15,937</u></u>	<u><u>18,483</u></u>	<u><u>19,685</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儲備	1,498	4,237	6,783	7,985
	<u>13,198</u>	<u>15,937</u>	<u>18,483</u>	<u>19,685</u>
權益總值	<u><u>13,198</u></u>	<u><u>15,937</u></u>	<u><u>18,483</u></u>	<u><u>19,685</u></u>

(c) 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3 日的書面決議案，龍翔石化董事建議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131,000,000 港元予龍翔石化股東，並悉數支付。

除上述者外，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201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台照

●
●

日期